

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聘请上市公司股权并购中介服务机构项目询比采购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ZS-QCEG-H-2025-100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聘请上市公司股权并购中介服务机构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640万元，招标人为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为顺利完成对某A股上市公司的股权并购工作，本次采购拟选定1家证券公司（财务顾问）、1家律师事务所、1家会计师事务所、1家资产评估机构，共同为本项目提供全程专业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尽职调查、交易方案设计、合规性论证、估值分析、文件编制、谈判支持及协助监管审批等；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4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证券公司（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证券公司（财务顾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附件；

【2】律师事务所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附件；

【3】会计师事务所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附件；

【4】资产评估机构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2-19 09:00:00到2025-12-29 09:30:00。

获取方式：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进行项目报名（已在该平台注册过的供应商请直接登录平台进行项目报名，未在该平台注册的供应商请先注册，平台注册为一次性免费注册，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招标项目）。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2-29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2-29 09:30:00。

开标地点：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康惠路10号

联系人：闫志中、王星燃

电话：0477-8399097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12号银联大厦10层

联系人：窦明烜、刘红燕

电话：0471-5223626

邮件：nmgzszb@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窦明烜（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聘请上市公司股权并购

中介服务机构项目询比采购公告

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就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聘请上市公司股权并购中介服务机构项目组织询比采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采购相关内容

1、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聘请上市公司股权并购中介服务机构项目

2、招标范围：为顺利完成对某A股上市公司的股权并购工作，本次采购拟选定1家证券公司（财务顾问）、1家律师事务所、1家会计师事务所、1家资产评估机构，共同为本项目提供全程专业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尽职调查、交易方案设计、合规性论证、估值分析、文件编制、谈判支持及协助监管审批等。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次并购交易完成（包括所有必要监管审批通过及股权交割完毕）或项目双方签署合同终止之日止。

4、服务地点：鄂尔多斯市及标的公司主要所在地。

5、质量标准：质量标准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执行。

6、预算金额：640万元；

7、标段划分及金额：本项目划分为4个标段

1标段：证券公司（财务顾问），预算金额为220万元；

2标段：律师事务所，预算金额为160万元；

3标段：会计师事务所，预算金额为190万元；

4标段：资产评估机构，预算金额为70万元，该金额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此金额，此报价计入评标报价。投标人须在报价表备注栏中，单独填报估值报告的报价，该报价不得高于35万元，且不计入评标报价。招标人最终将根据国资备案要求确定交付类型。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通用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内连续3个月的缴纳证明（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提供2022、2023、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4、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黑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www.gsxt.gov.cn>）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截图）；

5、投标人及拟派项目主要负责人近5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无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管机构（证监会、交易所等）或其他行政处罚或影响其承接本业务的处罚（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的两个以上法人或投标人和投标人的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参加同一项目标包的投标（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7、项目主要成员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保持稳定，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8、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需联系招标人签订保密协议（提供保密合同复印件首页及签字盖章页）；

9、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专用资格要求：

1 标段：证券公司（财务顾问）

1、投标人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具有保荐业务资格（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10年（含）以上投资银行或并购财务顾问相关工作经验；拟派项目核心团队（至少2人，含负责人）需具备5年（含）以上相关项目经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2024年至今连续6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3、拟派项目负责人主导过至少2个中国A股上市公司股权收购或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财务顾问服务工作经验（提供业绩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作为独立财务顾问或牵头财务顾问，成功完成（指交易已交割或已获得所有必要监管批复）的中国A股上市公司股权收购或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数量不少于3个（提供业绩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标段：律师事务所

1、投标人须经司法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律师执业资格证书且年度考核备案时间有效；

3、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10年（含）以上执业经验；拟派项目核心团队（至少2人，含负责人）需

具备5年（含）以上相关项目经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2024年至今连续6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4、拟派项目负责人主导过至少2个中国A股上市公司股权收购或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法律顾问服务工作经验（提供业绩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作为法律顾问，成功完成（指交易已交割或已获得所有必要监管批复）的中国A股上市公司股权收购或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数量不少于3个（提供业绩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标段：会计师事务所

1、须经财政部批准设立，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3、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10年（含）以上执业经验；拟派项目核心团队（至少2人，含负责人）需具备5年（含）以上相关项目经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2024年至今连续6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4、拟派项目负责人主导过至少2个中国A股上市公司股权收购或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审计服务工作经验（提供业绩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作为财务尽职调查机构或审计机构，成功完成（指交易已交割或尽职调查/审计报告已正式提交）的中国A股上市公司股权收购或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数量不少于2个（提供业绩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标段：资产评估机构

1、须经财政部门备案，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

2、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10年（含）以上执业经验；拟派项目核心团队（至少2人，含负责人）需具备5年（含）以上相关项目经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2024年至今连续6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3、拟派项目负责人主导过至少2个中国A股上市公司股权收购或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资产评估服务工作经验（提供业绩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作为评估机构，成功完成（指交易已交割或已获得所有必要监管批复）的中国A股上市公司股权收购或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数量不少于1个（提供业绩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三、报名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12月19日至投标（响应）截止时间，每日上午9:00时至下午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进行项目报名（已在该平台注册过的供应商请直接登录平台进行项目报名，未在该平台注册的供应商请先注册，平台注册为一次性免费注册，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招标项目）。

为保证投标单位顺利报名成功，请投标单位尽快联系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提交报名资料最晚时间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一小时上传，如因投标单位提交报名资料时间不足一小时，造成因资料审核未通过，投标单位不能及时提交更正报名资料，导致的报名不成功，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

2、询比文件售价 500 元/标段，平台服务费 200 元/标段，售后不退。

3、潜在供应商须通过平台填写“购标申请”，并上传公告或邀请书要求提供的资料（授权代表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资料全部粘贴到一个 word 上并转成 PDF 格式上传，经项目负责人审核报名通过的供应商，请务必在标书售卖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进入“我的购物车”界面，选择招标项目进行询比文件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获取电子版询比文件。

4、询比文件费用发票由招标代理机构出具，平台服务费发票由平台公司出具，供应商需要发票的，可通过“发票管理”下载平台服务费电子发票。

5、供应商完成费用支付后供应商即报名成功，获得下载询比文件的权限。未在报名截止前支付询比文件费用的供应商无法获得下载询比文件权限，且不具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资格。

6、供应商针对供应商注册、报名、CA 证书办理、网上应答操作等相关业务的咨询，请直接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咨询电话为：010-86397110；平台将确保下载者的购买信息在开标前对平台公司有关工作人员保密；如下载者主动与平台公司工作人员联系咨询事宜，则视为下载者主动放弃信息保密的权利，平台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7、供应商必须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之前完成 CA 证书的办理，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投标；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CA 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账户中“北京 CA 申请”“CA 申请帮助”“CA 办理指南”查看，也可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 010-86397110 进行咨询。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制作

- 1、供应商通过“环境检测”下载并安装检测工具；
- 2、安装完成后启动检测工具，逐一安装检测工具中的插件；
- 3、打开从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上下下载的后缀名为 .zz1h 的电子询比文件，按提示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 4、使用 CA 对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并导出加密电子询比文件。

响应文件的递交

- 5、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见询比文件。

6、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网站提供的中招联合电子招投标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file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上传递交；

7、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365trade.com.cn，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8、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 010-86397110 进行咨询。

9、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递交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09:30；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地点：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远程开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09:30；

六、发布公告的媒体

发布媒体：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www.365trade.com.cn/）发布。

七、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康惠路 10 号

联系人：闫志中、王星燃

电话：0477-8399097

八、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 12 号银联大厦 10 层

邮编：010010

联系人：窦明烜、刘红燕

电话：0471-5223626

邮箱：nmgzszb@163.com

2025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投标人是由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则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投标人是由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则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